安科〔2025〕2号 签发人：林丽艳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科技部门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推动茶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聚焦政治统领，坚定法治政府正确方向

**（一）坚持科学理论指引**

**一是做好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安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安溪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

案（2022-2025）》，认真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深入开展集体学习、专题研讨、研究阐释和宣讲活动。**二是强化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专题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谈感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学习。**三是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为机关党员干部订阅《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作为党支部学习资料，通过微信公众号转载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宣传信息，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推动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制定《安溪县科技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成立了由林丽艳局长担任组长，唐金龙三级主任科员担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联系人由李尚春担任，负责处理普法相关工作。今年以来，局领导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仅在内部会议上强调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还带队深入基层社区和科技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和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和企业员工普及科技领域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二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科技创新决策做到了广泛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特别是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涉及全局发展和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必须经法治部门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再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始终坚持将科研诚信承诺制纳入科技项目管理全过程，对科研行为实行信用评级和信用记录，协同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开展科研项目承担人资格背景审查工作。

**（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

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县科技局内部层级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定期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检查和评估，通过内部自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整改。落实县科技局各项工作规则，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聚焦全面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优化科技政务服务的目标，以常态化落实工作为抓手，承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下放职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福政发〔2020〕17号），承接省科技厅委托下放的“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行政职权，根据省科技厅要求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工作。

**（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县科技局走访重点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大力促进企业依规业务申报、业务认定。通过学法用法，让企业管理人员、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意义，全面了解宪法及国家基本法律知识，熟悉掌握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知识，熟悉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质。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不断提高依法经营的水平和依法维护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二是**实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持依法定权、定则、定程序，制定、公开权力清单，保证按权力清单开展工作：依据《泉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施行行政确认，对泉州市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依据《泉州市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开展科技管理工作。

三、聚焦高效实施，优化政府治理制度供给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法制知识培训，健全和完善执法教育培训制度，通过邀请法律专家、举办培训辅导讲座等方式分别就公共法律知识和科技执法规范及科技执法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培训讲解，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业务水平，建设一支业务精良、执法严明的科技领域执法队伍。

**（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公示制度，第一时间将《2024年安溪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录入“福建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下载安装电子执法证App，实时更新电子执法证件人员名单，推进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电子化、规范化。**三是强化执法人员培训。**通过“业务大讲堂”“每季一测”等活动，组织干部积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自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部门“三定”方案，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自查，按时上报《自查报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登记表》。

四、聚焦科学规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按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要求，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一是根据县政府办关于要求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及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要求，聘请了刘霓翩为局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决策事项、合作协议审核工作。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发布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等信息。通过在县科技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安溪县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形式创新公开方式，同时完善落实部门信息公开、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性时间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问题。三是充分发挥兼职法律顾问法制审核作用，让法律顾问对科技计划项目、招商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重大决策事项等参谋把关，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和管理行为科学化和法制化。

**（二）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要求，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重要工作之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挂靠在县科技局综合业务股，共配备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具体承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日常工作。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条，全文电子化率100%，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自觉接受各方监督。**2024年我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保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质量，助推重点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4件，回复率100%，办理满意率100%，圆满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五、聚焦法治为民，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

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一是科学谋划部署。**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23年安溪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工作要求，调整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细化普法内容。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安溪县科技局“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问题清单》。**二是创新方式载体。**结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依托现代网络和新媒体，宣传普及宪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覆盖。

六、存在问题与不足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依法治县工作的决策部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学习方法单一，缺乏有效的学习动力和机制。二是科技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由于编制限制人手不足，影响了执法工作的覆盖面和效率，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执法需求。三是科技工作宣传方式单一宣传渠道有限、宣传内容不够吸引人或者宣传策略不够科学，难以吸引公众的注意力，导致宣传效果不理想，无法有效提升科技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针对上述问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1.强化法律法规学习，采用多元化学习方式，如线上课程、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增强学习的趣味性和实用性。

2.丰富培训形式，引入互动式、体验式培训，提高培训的吸引力和效果。

3.加大科技执法人员的招聘与培养，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

4.更新执法装备与技术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执法效率和精确度。

5.创新宣传策略，借助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扩大科技工作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完善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体系与领导机制，提升依法行政与政府治理能力，适时修订相关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并制定本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计划，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强化法治学习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与科技治理、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科技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升科技部门的法律服务能力，增强科技企业及群众的法治观念。

**（三）优化科技法治环境。**根据形势变化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及时修订相关科技政策，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惠企政策有效落实。加大对各级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活动，深入企业、科研院所、科创平台，多形式多途径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激发科技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5年2月8日

###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